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中铝高端转让云铝涌顺51%股权和云铝海鑫扁锭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绿色铝产业发展，持续增强绿色铝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产业协同发展，同时解决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扁锭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涌鑫”）、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海鑫”）将向中铝高端转让云铝涌鑫所持有的云南涌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

涌顺”）51%股权及云铝海鑫扁锭业务资产。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云铝涌顺 51%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8,415.00 万元，云铝海鑫扁锭业务资产的资产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5,409.05 万元，合计资产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13,824.05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最终转让对价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本次转让的云铝海鑫扁锭业务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人员将整体转移给中铝高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铝高端转让云铝涌顺 51%股权和云铝海鑫扁锭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正基先生、路增进先生、许晶先生、陈廷贵先生、焦云先生、李志坚先生、郑婷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